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211民初5898号

王睿智:原告杨凯与被告王睿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现公告(2025)辽0211民初5898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,被告王睿智偿还原告杨凯借款13000元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125元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负担;公告费以实际发生为准(原告已预付),由被告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,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,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